

2017年1月18日 星期三

税政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>[政务信息](#)>[政策发布](#)

## 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

财税〔2016〕9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6年9月1日起，将玉米淀粉、酒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恢复至13%。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见附件。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，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。

附件：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

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8月19日

附件下载：[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.xls](#)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京ICP备05002860号